

November 20, 195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 No. 33 (Overall Issue No.
160)**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 No. 33 (Overall Issue No. 160)", November 20, 1958,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301157>

Summary:

This issue covers topics such as the respons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UK regarding the Korean War and UN forces, emphasizing China's stance on peaceful resolution. Additionally, it discusses internal matters like combining nationwide patriotic health and socialist construction meetings, strategies to boost Chinese medicine production, customs regulations for cross-border rail transport, and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Prominent countries mentioned include China, the UK, and North Korea, with notable references to entities like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Korean People's Army.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0日 1958年第33号 (总号: 160) 1954年创刊

目 录

外交部关于英国政府代表联合国軍方面各国政府7月2日来照給英国駐华
代办处的照会..... (68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全国爱国衛生运动評比会議与全国农
業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單位代表会議合并召开的決定..... (688)

国务院关于發展中藥材生产問題的指示..... (689)

海关对鉄路进出境列車和所載貨物、行李、包裹監管办法..... (692)

海关处理沒收物品办法..... (696)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校院長任免問題的通知..... (698)

国务院关于改变报告制度的通知..... (699)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700)

外交部关于英国政府代表联合国軍方面各国政府7月2日来照給英国駐华代办处的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英国駐华代办处致意。請將下列事項通知英国政府，并通过英国政府轉达联合国軍方面各国政府。

中国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并且受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委托，对英国政府代表联合国軍方面各国政府在1958年7月2日發致中国政府的第64号照会答复如下：

中国人民志願軍已經全部从朝鮮撤出。朝中方面的这一主动措施，打开了朝鮮問題的僵局，为和平解决朝鮮問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如果联合国軍方面能够采取相应的措施，也从朝鮮撤出他們的軍队，那么，和平解决朝鮮問題的前景無疑將得到極大的改善。但是，朝中兩國政府不能不遺憾地指出，联合国軍方面不仅迄未采取任何相应措施，而且还不断違反停战协定，非法向朝鮮运进新式武器，并且在朝鮮南部建立導彈基地。这些事实，再一次生动地說明了究竟是誰要和平，誰在侵略，誰在謀求朝鮮問題的和平解决，誰在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决。任何人都不免要問，如果联合国軍方面自信他們的立場是符合朝鮮人民的利益的，那么，他們为什么不撤出南朝鮮，讓朝鮮人民在沒有任何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自己解决自己的問題呢？

来照中提出有关选举的問題，对此，朝鮮政府在它的1958年2月5日的声明中，已經作了明确的表示：在一切外国軍队撤出南北朝鮮以后，應該在一定时期內实行全朝鮮的自由选举，选举可以在中立国机构监督下进行。如果参加联合国軍的各国政府确实具有用和平方法实现一个「統一、独立和民主的朝鮮」的願望，那么，在美国和参加联合国軍的其他国家的軍队全部撤出朝鮮以后，有关选举方面的具体問題，是不难由有关国家經過进一步協商求得合理解决的。但是，联合国軍方面的兩次照会很难使人相信他們有这样的願望。联合国軍方面一再坚持在联合国的片面条件下解决朝鮮問題。但是，誰都知道，在美国操縱下，联合国已經被置于朝鮮戰爭中交战一方的地位，根本失去了公平合理处理朝鮮問題的資格和道义力量。如果联合国軍用战争的方法也不能把联合国

解决朝鮮問題的片面条件强加在朝鮮人民的身上，那么，现在坚持这些条件，除非是蓄意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决、保持和加剧朝鮮和远东的紧张局势，还可能有什么别的解释呢？

朝中兩國政府認為，美国和参加联合国軍的其他国家的軍隊繼續留在朝鮮南部，是目前謀求和平解决朝鮮問題的主要障碍。他們一天不从朝鮮撤走，就一天不能逃脫渴望和平統一的朝鮮人民和爱好和平的世界各国人民的反对和譴責。朝中兩國政府希望联合国軍方面各国政府重行考虑他們的僵硬立場，并且采取符合于朝鮮人民的民族願望和世界人民的和平願望的積極措施。

此致

英国駐华代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8年11月10日于北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全国 爱国衛生运动評比會議与全国农业社会主义 建設先进單位代表會議合并召开的決定

1958年11月16日

自去冬以来，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衛生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地展开。到十月底止，已有1,056个县、市实现基本四無，并涌现出大批先进單位、模范人物和除四害能手。中共中央今年1月8日發出关于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衛生运动通知中曾經決定，12月在北京召开全国27个省、区、市的評比會議。

鑒于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單位代表會議將于12月召开，并且包括有爱国衛生运动的内容，同时，为了使爱国衛生运动紧密結合生产，并为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的更大跃进，并使衛生运动結合生产，巩固經常，決定爱国衛生运动評比會議与农业先进單

位代表會議合并，不再单独举行。

出席會議的代表，除各地根据今年6月16日的通知分配的名額已經确定的衛生先进地区代表名額不变外，各省、市、自治区应补增：

(一) 在爱国衛生运动中涌现出来的除四害、講衛生、消灭疾病（主要是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中規定要消灭和要控制的危害人民最大的疾病）的先进人物、模范、能手等和省（市、自治区）、市、县爱国衛生运动負責人中，出10名至30名（爱国衛生运动委员会負責人占代表的三分之一）。具体名額分配如下：北京、上海、山西、陝西、湖北、江西、江苏、安徽、湖南、广东、辽宁各20名；山东、河南各23名；甘肃、浙江、福建、云南、內蒙古各18名；广西、吉林、貴州、黑龙江各15名；青海、宁夏各10名；四川30名；河北25名；新疆13名。

(二) 省、市、自治区衛生厅局長各一名。中央有关單位、衛生部及其直屬單位68名，即：中央宣傳部、中央农村工作部、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二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紅十字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农業部、林業部、水利电力部各一名；政协全国委员会、粮食部、铁道部各二名；衛生部及有关直屬單位38名；军委衛生部（包括軍事医学科学研究院）12名。

以上共补增代表599名。

具体准备工作另行通知。

国务院关于發展中藥材生产問題的指示

1958年10月31日

全国解放以来，中藥材生产有很大的發展，总产量逐年增加，基本上滿足了广大人民的需要。但是，最近以来，在工农業生产大躍进当中，有些地区在抓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作物生产的同时，对于培植和采集中藥材所必需的劳动力，还来不及給予应有的照顧，致使部分中藥材生产下降。加以收購工作抓得不紧，今年上半年全国藥材收購只完成了年計劃的三分之一，比去年同期还下降了四分之一。这样，就使得某些中藥

材的供应出现了紧张的情况，如除四害用的馬前子，消灭血吸虫病用的木香、檳榔、紅花，防疫避瘟用的朱砂、薄荷，治疗乙型腦炎和梅毒用的麝香等都不能滿足需要，有的品种距离滿足需要还很远。随着爱国衛生运动全面深入地开展和人民生活进一步地改善，广大人民对于預防和治疗疾病的要求更加迫切，对于中藥材的需要量大大增加。因此，各級人民委员会对于中藥材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必須引起足够的重視，必須充分發动和依靠群众力量，發展中藥材生产，改进收購工作，做到充分生产，充分供应，以便迅速地改变中藥材供不应求的状况。

为了做好發展中藥材生产的工作，現作如下指示：

一、实行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針，是發展中藥材生产解决中藥材供应問題的根本上办法。

几年以来，中藥材生产很不稳定，一方面是由于中藥材多属于野生植物，既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又不能列入农業社的生产规划，因而生产沒有保証；另一方面，現在中藥材生产地区过于集中，所以往往一地歉收就影响全国的供应。实行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办法，就可以使藥源建筑在可靠的基础上，并且可以改善經營管理，降低运输和保管費用，减少商品損耗。

实行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針，必須打破「地道藥材」不能易地引种和非「地道藥材」不处方、不經營的迷信思想。最近几年以来，各地在引种外区品种方面已經有不少成功的事实。如山西省引种的人参，四川、湖北、河北、安徽等省引种的生地，都已經試种成功。湖北省今年引种的生地，就已經能够滿足本省的需要。这些經驗都是值得認真推广的。对于这部分引种的藥材，各地应当对其質量，进行鉴定，凡是有医疗价值的藥材，都要使用。为了保証疗效，还应当請当地医生研究，在处方时，根据藥材的性能和質量，对其份量多寡，斟酌使用。至于「地道藥材」在易地引种的时候，由于各地土壤、气候和群众对藥材的种植、加工技术等条件不同，需要有一定的試驗阶段，才能使引种的藥材具有比較好的医疗效果，而且經過試驗以后，也还可能有一些地区对于某些藥材品种仍然不能引种。因此，原有的「地道藥材」生产基地必須担負国内地区之間的調剂任务，同时，它还要供应出口的需要，所以实行这种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針，决不是要削弱「地道藥材」的生产，而是必須加以保护和有计划地發展。

为了实现上述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须在短期内做出发展本地区中藥材生产的具体规划。各地在引种外区品种的时候，由于土壤、气候对中藥材的品质有影响，必须经过试验以后，再逐步推广，并且争取很快地达到自给。为了保证规划的实现，应当在全国各地召集一些中藥材生产和加工的现场会议，这项工作，由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商同有关部门具体安排。在实行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针以后，中藥材的产销情况将会发生很大变化。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须加强对中藥材产销的综合平衡工作。

二、积极地有步骤地变野生动、植物藥材为家养家种，是发展中藥材生产和解决中藥材供应问题的另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措施。

中藥材有80%以上是野生动、植物。如常用的487种植物藥材中，就有野生藥材392种。在没有纳入具体规划的时候，各地的野生藥材生产就不易稳定，采集和捕捉的工作也不易得到保证。而且在封山育林、水土保持、开垦荒地、精耕细作、取消地界、消灭病虫害等运动中，如果不将野生藥材的生产和采集也纳入规划，当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了满足人民的医疗需要，必须保护和發展有医疗价值的野生动、植物藥材，并且根据可能条件逐步地变野生为家养家种。只有家养家种，才能够有计划地进行生产，才能够采用科学的饲养和管理方法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几年以来，各地在试养试种野生动、植物藥材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少成就。如四川、贵州、吉林等11个省试种的野生藥材已达一百五十余种；河南、山东、广东、辽宁、浙江、湖北等省试养的全蝎、白花蛇、蛤蟆、土元、獐子等也已成功。事实证明，变野生为家养家种是完全可能的。

变野生藥材为家养家种，应当主要依靠公社来进行。要提倡「社社试养，社社试种」，发动大家都来试养试种。各地植物栽培场和中藥材经营部门，应当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对于公社的家养家种工作给予协助；同时，对于一部分重要的品种，也应当自行建场试养试种。这项工作，应当首先在原产区进行饲养和栽培，待取得经验以后，再行推广。在试养试种和推广中，有些单位如果资金困难，必要的时候，可以采用商业部门预付贷款或者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加以扶助。

由于野生藥材变家养家种要有一个过程，而且也不可能将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藥材

完全变为家养家种，所以各地在加强家养家种工作的同时，还必须注意野生藥材的保护和采集工作。否則，必然会給今后的供应工作帶來很大的困难。为此，各地对于采藥和封山育林、水土保持等項工作，应当统筹安排，对于采藥所需要的劳动力也应做妥善的解决，以便使采藥与农副業生产密切結合起来。

三、在安排中藥材生产的同时，各級人民委员会还必须加强对中藥材經營工作的领导。

中藥材的經營工作很复杂，联系面很广，同时也关系到整理、繼承、發揚祖国医藥文化遗产的問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当認真加强对中藥材經營工作的领导，使中藥材的經營工作能够适应人民健康的需要。

中藥材經營机构，国务院在1957年已經决定交由衛生部門統一领导。根据一年来的經驗，中藥材經營机构交由衛生部門統一领导，不仅密切了医藥結合，而且在当前大跃进的新形势下也便于人民公社医藥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同时，对于取締伪劣藥品，提高藥品質量，保証人民健康也有重大意义。因此，中藥材的經營机构仍应由衛生部門领导。

目前，各地在全面安排鋼鉄生产和秋收、秋藏、秋耕、秋种以及农产品收購、調运等項工作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把中藥材的收購和調运工作做为全面安排的項目之一，以便完成中藥材的收購和調运任务，保証中藥材的及时供应，滿足人民的医疗需要。

海关对鐵路进出国境列車和 所載貨物、行李、包裹監管办法

1958年11月5日对外貿易部会同铁道部制定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了保証对外貿易管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便利鐵路运输業務，特制定本办

法。

第二 条 进出国境列車必須在国境車站停留，接受海关檢查。貨物列車停留的时间，由国境車站会同海关規定。旅客列車停留的时间，由鉄道部会同对外貿易部規定。

本办法所称列車，包括机車、客車、貨車、邮政車、行李車和守車等在內。

第三 条 进境列車自到达国境車站停車的时候起到海关檢查完畢止，出境列車自海关开始檢查的时候起到列車开行止，未經海关許可，不准移动、解体或者調离。

海关檢查列車的时候，車站（或者列車長）应当指派工作人員在場，并且按照海关的要求，負責开啓車門、列車上的房間或者开拆車上可能藏匿走私物品并可能开啓的部分。

第四 条 海关檢查进出国境列車，發現有未列入單据的貨物、物品或者其他違法以及有破坏嫌疑等情事，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車站將有关車輛調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第五 条 鉄路編制的未办完海关手續的进出国境貨物、行李和包裹的商务紀錄或者普通紀錄，应当由办理海关手續的車站，送交海关一份。

第六 条 进出国境列車服務人員所攜帶的物品，应当以个人在旅行途中必須使用的自用物品或者公用物品为限。

进境列車在海关檢查完畢前，出境列車在海关檢查开始后，列車服務人員，非經海关許可，不准离車。

第七 条 国境車站上停留进出国境旅客列車的站台，除留作旅客和鉄路执行职务人員的必要出入口外，其余的出入口应当从进境列車到达或者出境列車由海关开始檢查的时候起，由車站負責予以关闭，直到进境列車海关檢查完畢，出境列車开行止，才准开啓。

第八 条 海关有权对停留在国境車站上的一切列車进行檢查，国境車站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国境列車的报关、檢查和放行

第九 条 进境列車到达国境車站和出境列車駛离国境車站的时间、車次、停發車站地点，由国境車站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 条 进境列車到达国境車站的时候，出境列車駛离国境車站前，列車長或者車站应当將列車組成單（或者貨物交接單）送交海关。

第十一 条 海关在列車檢查完畢放行后，应当及时通知車站。

对进境旅客列車，海关如果在列車停留時間內，对旅客行李物品檢查不完的时候，可以派員隨車繼續檢查，由国境車站站長开給往返免費乘車証明。对海关人員的往返乘車，有关車站和列車長应当予以便利。

第三章 进出国境貨物、行李、包裹的报关、查驗和放行

第十二 条 联运进出国境的貨物、行李和包裹，由国境車站向海关遞交下列有关單据，办理报关：

- (1) 貨物运單或者行李、包裹运送報單和附件；
- (2) 进口或者出口許可証件（貨物明細單）；
- (3) 貨物交接單或者行李、包裹交接單；
- (4) 貨車裝載清單；
- (5) 海关需要的其他單据、証件。

第十三 条 在到达站海关完成海关手續的进口貨物和包裹，和在發站办理海关手續的出口貨物和包裹，由收、發貨部門或者他們的代理人向海关遞交下列單据，办理报关：

- (1) 貨物运單或者包裹运送報單和附件；
- (2) 进口或者出口許可証件（貨物明細單）；
- (3) 海关需要的其他單据、証件。

进口的起票行李，在設有海关的到站，出口托运行李，在設有海关的發站，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續。

上述的貨物、包裹和行李，未經海關查驗放行，鐵路不得交付或者承運。

第十四條 國境車站和進出口貨物的到、發站，應當及時將未辦完海關手續的貨物停留的場所或者貨物交接、裝卸、換裝的時間和地點，及時通知海關，並且在海關查驗貨物的時候，按照海關的要求負責辦理開拆車輛封志，開啓車門或者蓬布，搬移或者起卸貨物、開拆包裝、衡量、重新包裝等工作。

第十五條 沒有運單或者行李、包裹運送報單，以及與上述單據不符的貨物、行李和包裹，海關可以扣留。在車站補送上述單據或者遞交證明，確系原單據上所列的貨物、行李、包裹的時候，海關可以予以放行；也可以根據車站的要求，准予退運國外或者返回原發站。

第十六條 貨物、行李和包裹經海關查驗相符後，在貨物運單或者行李、包裹運送報單上加蓋「放行貨物章」，發還車站作為海關放行貨物的證明。

第四章 承運海關監管貨物應辦的手續

第十七條 海關監管貨物是指未辦完海關手續的進口貨物、行李、包裹，已辦理海關手續尚未出境的出口貨物、行李、包裹和過境的貨物、行李、包裹。

第十八條 海關監管貨物起運前，車站應當將有關貨物的運單或者行李、包裹運送報單，連同填制的貨車裝載清單或者行李、包裹裝卸交接証（進口行李、包裹應按不同到站填制交接証），送交海關。海關查核無訛後，在運單或者運送報單上加蓋「海關監管貨物」戳記，連同關封返還車站憑以起運。海關關封應當交由車站轉交列車長連同運單或者行李、包裹運送報單一起，帶交國內到站或者出境站海關。

第十九條 海關監管貨物運抵出境站或者到達國內站的時候，車站應當立即將貨物運單或者行李、包裹運送報單，連同關封送交海關。

第二十條 海關監管貨物在起運前，如果變更國內到站或者出境站，車站應當事先通知海關。如果在運輸途中變更國內到站或者出境站，有關車站應當連同原關封帶交變更後的到站或者出境站海關，並且由接受變更的車站轉告起運站海關。

變更的國內到站必須是設有海關的車站。

第二十一條 在運輸途中丟失的海關監管貨物，鐵路應當在向貨主或者旅客支付賠償款額的時候，負責將應當交納的稅款代替貨主或者旅客直接交與海關。

第二十二條 經海關准許在國內到達站完成海關手續的旅客隨身攜帶物品，由海關予以加封，並且將旅客行李物品申報單封交車站轉交列車長帶交到達站海關。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進出國境的養路器材，為修理車輛用的材料、零件、工具、輪對和台車等，以及鐵路員工攜帶進出國境自用的糧食、蔬菜和必需的日用品等，車站應當向海關申報。監管辦法由國境站海關會同車站制訂。

第二十四條 對需要返還的篷布、空容器等，收、發貨人或者他的代理人應當填寫「收、發貨人的篷布或空容器免稅返還證明書」，送由國境站海關簽印發交車站憑以免稅返還。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1958年12月1日起實施。

海關處理沒收物品辦法

1958年11月15日起實行

第一條 為加速沒收物品的處理，防止積壓損耗，使變價及時繳庫，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沒收物品交由專管機關或國營企業部門收兌或處理：

- (一) 金、銀、中外金銀質硬幣、國家貨幣、票據及證券，交由中國人民銀行收兌。
- (二) 外國紙幣、外幣票據、外幣債券、外幣股票，交由中國人民銀行收兌、托收、保管或處理。
- (三) 鹽，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鹽務總局所屬鹽務機構賣出，沒有鹽務機關的地方則交由當地售鹽單位賣出，在價款內扣提鹽稅交給當地稅務

机关后，將所余价款解送海关。

(四) 鑽石和鑲金銀的珠宝、飾物，交由中国土产出口公司所屬的各省、市分支機構、特种工艺品出口公司或翠鑽收購部收購。

(五) 麻醉藥品，交由国营医藥公司收購；所称麻醉藥品是指衛生部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条例第二条所規定而属于該条例施行細則第五条所称「供应麻醉藥品暫行范围表」內所列者而言。

(六) 中外邮票，交由中国集邮公司收購或处理。

第三条 下列沒收物品無偿移交專管机关：

(一) 武器、彈藥、爆炸物品、毒品、吸毒用具、無綫电收發报机、反动書报及其他政治破坏性物品，移交公安机关。

(二) 珍貴文物圖書，移交当地文化局或其委托或指定的机关。

(三) 国家或地方公債券、經銀行鑒定無法收兌的国家貨幣、票据及証券、伪造及变造的人民幣，移交中国人民銀行。

(四) 企業股票，属于中央与省（市）級管理的企業，移交交通銀行；属于县（市）級管理的企業，移交地方財政机关；在华外商企業股票，移交中国人民銀行。

(五) 已攝成的电影片，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电影局或其委托或指定的机关。

(六) 机动船只，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屬船舶主管机关。

(七) 因殘旧或規格不适用而無法变价的物品，移交当地財政部門。

本条所列各項沒收物品，海关应于移交时取具接收机关收据存查。

第四条 下列沒收物品应由海关銷毀：

(一) 經衛生机关宣布禁止使用的藥品及化驗証明不合規格并無法利用的藥品。

(二) 誨淫書圖、影片及物品，黄色唱片。

(三) 賭具及彩票。

(四) 酷似真槍的玩具手槍。

(五) 根据規定沒收的空白票據。

(六) 在查扣時已經損壞并失去價值的物品，經銀行鑒定已無價值的外匯票據及證券。

第五條 沒收物品，除第二、第三、第四等條所列者外，屬於商業部門經營範圍以內的貨物，交由商業部門收購。外國貨物按市場零售牌價的六五折作價；中國貨物按市場零售牌價的七五折作價。殘次物品以及沒有零售牌價的物品，可根據具體情況由海關與收購單位協商作價。屬於商業部門經營範圍以外的貨物，海關可以委託國營公司或者公私合營寄售店寄售，或者以標售、拍賣等方式出售。

第六條 海關按第二、第五條變價的沒收物品，不另征關稅，但應繳的工商統一稅由海關從貨物實際變價內扣除繳庫。

第七條 依照暫行海關法規定由海關處理的過期未報、未稅及放棄的貨物、行李物品，應按本辦法第二、第五條的規定變賣。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發布施行。

國務院關於高等學校校院長任免問題的通知

1958年11月6日

為了適應目前大躍進形勢的需要，並根據中央限下放的精神，現對高等學校校、院長的任免問題作如下規定：

- 一、國務院各部門直接領導的高等學校的正副校、院長，仍應報請國務院任免。
- 二、中央下放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領導的高等學校的正副校、院長，一律委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任免。
- 三、各地自辦的高等學校及業餘高等學校正副校、院長的任免，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行決定。

希即遵照執行。

国务院关于改变报告制度的通知

1958年11月7日

鑒于国家管理体制改进后的工作情况，現在决定將1955年6月国务院發布的〔国务院关于所屬各部門工作报告制度的規定〕和〔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制度的規定〕予以廢止。

今后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屬机构，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將本部門認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工作总结、工作部署和重要事件，随时报告国务院。各部門自行發布的或者和其他部門联合發布的重要決議、命令、指示、通报，也都应当在發布的同时抄送国务院。

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向同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以后，报送国务院。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自行發布的或者和同級党委联合發布的重要的決議、命令、指示、通报等，在發布时应同时抄送国务院。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8年9月24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80次會議通过，任命：

赵發生为粮食部副部长，朱竟之为粮食部粮食科学研究所所长；

賀秉章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罗俊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張鉄生、吳化之、犹鳳岐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秘书长，魯明、王仪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一司副司长，朱伯深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二司司长，吳青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三司司长，張鉄生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四司司长，罗静宜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四司副司长；

宋劭文、刘岱峰、柴树藩为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賈拓夫、韓哲一、安志文、朱理治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郭洪濤、薛暮桥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艾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文化参赞；

郭沫若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馮瑞如为山西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定一为山西省人事监察厅副厅长，王振德为山西省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宋志先、王熙齋、王連生为山西省劳动厅副厅长，張文琦为山西省物资分配管理局副局长，李庶民为山西省文化局局长；

楊树錦、罗世英、樊希英、遇生智、韓化一为甘肃省商业厅副厅长，王彪为甘肃省文化局局长；

石蕙軒为黑龙江省林业厅厅长，王元昌、林琳为黑龙江省燃料工业厅副厅长，牟秋凱、赵之修、高明、楊若震为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晏成山、曹延波为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局副局长，張大成为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

杜德云为安徽省民政厅副厅长，王正、董生梧为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俞聖陶为安徽省商业厅副厅长，魏安民、張又民、楊友德、华明、华海亭、刘毅为安徽省冶金

工業局副局長，康文秀、朱光、刘季廉为安徽省輕工業厅副厅長，黃誠、李振庸、赵柏松、聞杰、石明林为安徽省重工業厅副厅長，高心泰、康志杰、李棲鳳、張荃为安徽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刘偉为安徽省劳动局副局長，馮浪为安徽省林業厅副厅長，張俊杰为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長，桂林栖、張世荣、黃馭、張祚蔭、韋濱为安徽省科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員；

江仲华为湖北省商業厅厅長；

武人騷为江西省商業厅厅長；

張子齋、李萍、吳鴻宾为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刘披云为云南省科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員，楊友桐为云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張天放为云南省民政厅厅長，白玉清为云南省民政厅副厅長，張恩朴为云南省計划委员会副主任，黎章为云南省工業厅副厅長，郑剛为云南省农林厅厅長，彭华为云南省文化局副局長，刘卓甫为云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龙澤匯为云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孔苑农为云南省昭通專員公署專員；

高洪杰为贵州省化学工業局副局長，胡連城为贵州省机械工業局副局長，李珍軒、刘鳳亭为贵州省輕工業局副局長，石礪山、董衍乐为贵州省建筑工程厅副厅長，刘屹夫、刘子明、刘金焰为贵州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長，赵庆儒、衛自慎为贵州省农業厅副厅長，張量为贵州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宋茂玉为贵州省交通厅副厅長，聶成龙为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黃国权为贵州省教育厅副厅長。

免去：

犹鳳岐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陈煦的国务院秘書厅副主任的职务；

朱竟之的粮食部市鎮供应司司長的职务；

朱理治的交通部副部長的职务；

王振德的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長的职务，王熙齋的山西省劳动局副局長的职务，江萍的山西省文化局局长职务；

張煒的黑龙江省公安厅副厅長的职务，王宏远的黑龙江省粮食厅副厅長的职务，沈浩然的黑龙江省計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柴木多的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長的职务，賈

其敏的黑龙江省林業厅厅長的职务，陈重的黑龙江省国营农場厅副厅長的职务，晏成山的黑龙江省土地利用局副局長的职务，高明、楊若震、赵景信的黑龙江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孙曦、王树本的黑龙江省統計局副局長的职务，王劍秋的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李介民的黑龍江省綏化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遇生智的甘肅省服务厅副厅長的职务；

金鈴的浙江省劳动局局长長的职务；

黃誠、張又民、王正、石明林的安徽省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王文元的安徽省农業厅副厅長的职务，刘季廉的安徽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高洪杰、徐霞的贵州省服务厅副厅長的职务，胡連城、李珍軒的贵州省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石礪山、董衍乐的贵州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衛自慎、刘金焰的贵州省水利局副局長的职务，田兵的贵州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孔苑农的云南省民政厅副厅長的职务，唐惠仙的云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長的职务，張天放的云南省农業厅厅長的职务，龙澤匯的云南省林業厅厅長的职务，陈方的云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張元暉的江西省监察厅副厅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9月24日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8年10月20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81次會議通过，任命：

謝邦治、王維綱为司法部副部长；

李炎为对外贸易部第四局副局长；

陈耕夫为煤炭工業部山西省煤矿管理局副局长，王若魯、侯宝政为煤炭工業部河北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副局长；

左叶为农業部人事司司長，魏震五为农業部办公厅主任，李菁玉为农業部农業机械局局長，程照軒为中国农業科学院副院長，王更生为中国农業科学院农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霍維德为甘肅省科学技术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承华、吳文濂、金仲华为甘肅省科学技术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越为青海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

封振武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廳長，陈明达为山东省輕工業厅廳長，管戈为山东省劳动局局長；

譚石冰为浙江省民政厅副廳長，戴冀农为浙江省商業厅廳長，張洪濤为浙江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匡胜雨为浙江省交通厅副廳長，管寒濤为浙江省农業厅副廳長，李碧岩为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長；

王汉杰为福建省华侨事务委員會主任，賴德明为福建省交通厅副廳長，藍荣玉为福建省龙岩專員公署專員，杜鏗生为福建省南平專員公署專員，王培祥为福建省福安專員公署專員，王德秀为福建省晋江專員公署專員，秦秀峰为福建省龙溪專員公署專員；

刘战国为江西省人民委員會办公厅副主任，李偉民为江西省地質局副局長，孙一鹏、史希賢为江西省机械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金流、刘培芝为江西省石油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馬青为江西省化学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繼光为江西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刘抗为江西省輕工業厅廳長，吳彬为江西省輕工業厅副廳長，薛經猷为江西省贛南行政公署副主任，周燮衡为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王屏的外交部禮賓司副司長的职务，王杰的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

謝邦治的監察部副部長的职务；

申夢华的煤炭工業部太原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左叶、魏震五、李菁玉、程照軒、朱敏的农業部部長助理的职务，張广居的农業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

刘宗煥的山西省人事監察厅副廳長的职务；

刘仲益的山东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孙学之的山东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管

戈的山东省劳动局副局長的职务；

曾少东的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長的职务，徐文斌的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長的职务，黄仲华的浙江省商业厅厅長的职务，龐在祥的浙江省商业厅副厅長的职务，張兴的浙江省輕工业厅副厅長的职务，孔福亭的浙江省交通厅副厅長的职务，应炳楚的浙江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叶克的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高明軒的福建省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裴玉文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長的职务，張德貞的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長的职务，閻素的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長的职务，王恒康的福建省粮食厅副厅長的职务，陈硯田的福建省水产局局长职务，郭金海的福建省交通厅副厅長的职务，王培祥的福建省农业厅副厅長的职务，吳炳武的福建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長的职务，王仪廷的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秦定九的福建省南平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赵守訓的福建省福安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許集美的福建省晋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陈文平的福建省龙溪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賴德明的福建省龙岩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刘抗的江西省工业厅副厅長的职务，黄元庆的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0月20日